

報名表

第一部分：申請人

1.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台胞證號碼：_____

通訊位址：_____

電話號碼：(住宅)_____ (手提)_____ 電郵地址：_____

2. 工作經驗

由	至	雇主/機構名稱	職位及職責	薪金	離職原因

就業情況：☐學生 ☐受雇 ☐自雇 ☐待業 ☐正在進修或接受訓練 ☐其他，請注明：

3. 創業經驗

☐未曾創業 ☐曾創業(由_____至_____)

公司名稱：_____ 經營行業：_____

公司組成模式：☐獨資 ☐合夥 ☐有限公司

創業經歷及業務概述：_____

4. 學歷

由	至	學校名稱	程度/所獲資格（年份）

第二部分：創業計畫

經營行業：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組成模式：☐ 獨資 ☐ 合夥 ☐ 有限公司

請填寫所有合夥人/股東/董事資料 (最多為五位)

申請人	姓名	合夥人/股東/董事	年齡	所占股份比例

業務概述：_____

第三部分：創業導師或投資人（無則免）

每個計畫列出最少2名非親屬的諮詢人

1.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業：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與申請人 _____ 之關係： _____

2.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業：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與申請人 _____ 之關係： _____

※以上報名表格資訊、營運計畫書電子檔(ppt or word檔案)、6分鐘的摘要ppt、授權同意書(附件一)及參賽申請人(團隊)比賽條款及細則同意聲明書(附件二-須團隊每個人都要簽名一份的)請掃描後email至asiastarsvip@qq.com遞交。(郵件主旨註明 2019第七屆創業大賽報名+“ 您團隊名字” +“ 負責人” 名字)。

第四部分：比賽條款及細則

每位參加本次第七屆蓉台海峽兩岸創新創業大賽的參賽者須遵守以下比賽條款及細則：

- 1.申請人必須確保遞交之全部資料屬實，如有虛假、誤導或失實資料，需承擔法律責任。
- 2.在大會的要求下，申請人需提供檔，以證明申請參賽所提交的資料正確及/或申請人符合參賽資格。大會可聯絡其諮詢人以澄清、核實或獲得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
- 3.申請人保證遞交之創業計畫書乃由其自行創作，申請人擁有該創業計畫書的智慧財產權，內容並無侵犯第三者的智慧財產權。
- 4.由本比賽初審獲獎至決賽期間，大會若舉辦說明會，所有出賽參賽的團隊必須安排最少1名成員出席。
- 5.在初審被評選出獲得入圍資格的隊伍必須出席成都是決賽比試及本比賽的頒獎典禮。入圍隊伍也將被要求出席相關之宣傳活動及傳媒訪問。
- 6.參賽入圍隊伍須同意授權本會秘書處將其代表姓名、新創企業簡介等資料公開作宣傳及推廣之用。秘書處不會公開有關企業之財務資料。
- 7.評審結果以評審團及大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成都星點(高新)海峽新經濟青年創業園保留解釋及更改比賽條款之權利，而不另行通知。
- 8.所有得獎者必須出席頒獎典禮及成都星點(高新)海峽新經濟青年創業園安排之所有宣傳與傳媒採訪活動。所有得獎者並須分別簽署由成都星點(高新)海峽新經濟青年創業園規定的得獎協議書。得獎協議書的部份主要條款載要於下文條款14及15。
- 9.創業及營運涉及風險，如申請人對本申請表格及/或其創業計畫書內容有任何疑問，可尋求獨立的法律及專業意見。成都星點(高新)海峽新經濟青年創業園不承擔參賽創業計畫書引起之風險與法律責任。
- 10.保障智慧財產權或參賽者其他權利的責任完全在於參賽者身上，成都星點(高新)海峽新經濟青年創業園不會為參賽者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的保障負上任何責任。

11. 「創業大賽」得獎協議書主要條款摘要：

(1) 得獎計畫最高可獲獎金，作為資助得獎隊伍實踐創業計畫之用。

初賽獲獎隊伍台灣至成都之來回機票需自行墊付，並與主辦方指定之旅行社團進團出統一辦理，至成都市後由成都星點(高新)海峽新經濟青年創業園憑機票收據支付現金予參賽者。

決賽獲獎隊伍獎金分兩階段領取，獲獎後領取**40%**獎金，獲獎後免費輔導註冊成都市公司，後領取**60%**獎金，另外入園孵化並會獲

安排專業顧問跟進其計畫實行、申請專利保護與協助申請創業優惠政策扶持人民幣**3萬元-10萬元**之獎金。

(2) 得獎隊伍必須出席海峽青年創業大賽之頒獎典禮及成都星點(高新)海峽新經濟青年創業園安排之所有宣傳及傳媒採訪活動。

若得獎隊伍接受非成都星點(高新)海峽新經濟青年創業園安排之傳媒訪問，亦需事前通知，否則成都星點(高新)海峽新經濟青年創業園保留取消其得獎資格的權利。

(3) 如得獎隊伍未能按其得獎計畫依期實行創業計畫並履行得獎協議條款，成都星點(高新)海峽新經濟青年創業園有權

取消發放餘下各期的獎金，而得獎隊伍亦不得異議。

(4) 得獎隊伍需自行承擔因得獎創業計畫書內容及/或其實踐所引起的風險及法律責任。